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在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志强

王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